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寒锐”）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授信，由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一亿元，担保期限一年。本次融资涉及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16年10月10日
- 3、注册资本：6888万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中新大道 323 号

5、法定代表人：王朝安

6、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营业务：钴粉、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相关金属新材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碳酸钴、氧化钴、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钴新能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的销售；粉末冶金；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21-9-30
资产总额	753,143,174.01	719,892,077.87
负债总额	286,447,164.18	537,531,340.17
净资产	466,696,009.83	182,360,737.70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03,023,360.49	798,550,927.20
利润总额	390,380,851.00	6,449,268.69
净利润	324,016,106.33	9,509,234.90

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寒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一亿元，担保期限一年。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

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安徽寒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

五、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审议过程	审议时间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1	安徽寒锐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2日	80,000万元	28,000万元	38,000万元	42,000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1,803.1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